

上海理工大学

东方泛血管器械创新学院文件

上理工泛血管（2024）1号

上海理工大学东方泛血管器械创新学院 院务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工作方针、建立健全规范化、制度化的管理体系,推进学院国际化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上海理工大学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成立东方泛血管器械创新学院院务委员会,并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在学校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,院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校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有关决议,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,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传达并贯彻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,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行政任务。

(二)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,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，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。

(四)组织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。

(五)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，实施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。

(六)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，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。

(七)提出学院人员经费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及分配方案，拟定年度经费预算报告；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以及各种合法渠道获得的办学经费和资产。

(八)对学院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重大事项。其中，“大额资金的使用”，是指学院公用经费及由学院领导负责的专项资金，单笔支出金额超过伍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或者调整原经费预算使用额度或属性的各种情况。

(九)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、维修项目和设备购置计划，加强财务管理，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。

(十)其他需要讨论研究的事项。

第三条 院务委员会主任主持院务会，研究和决定学院行政工作重要事项。

院务委员会成员：

主 任：葛均波

副主任：刘 平 刘建民

委 员：葛均波 刘 平 刘建民 杨鹏飞 沈 雳 刘宝林
朱坚民 崔国民 程云章 沈 悦

第四条 院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由院务委员会主任或荣誉院长召集，由常务副院长主持。院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列席会议，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。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的时间由院务委员会主任确定，院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个月召开1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院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的议题一般由院务委员会成员提出，院务委员会主任或荣誉院长确定。对重要议题，应当在会前听取荣誉院长的意见。会议的时间和议题，应当提前通知相关领导。

（三）会议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，由院务委员会主任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。

（四）会议由学院办公室作会议记录，并编发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常务副院长签发。会议纪要应及时发送相关人员，并按规定将记录和纪要归档。

（五）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院长助理负责落实，院办公室协助督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院务委员会主任或荣誉院长。经院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修改，应由院务会议再次研究通过后方为有效。

(六) 院务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、过程和决议。

第五条 本章程自学院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，与本章程条款不一致的既有相关文件或规定自动废止。章程内容由本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上海理工大学东方泛血管器械创新学院

2024年5月24日